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3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4號

電話：(03)577006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18~1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8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38~40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1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41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1~42		三一
(十三) 部門資訊	42~43		三二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三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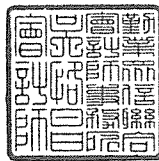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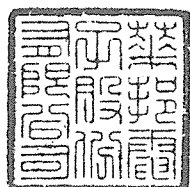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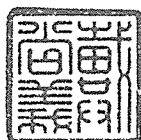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5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4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804,653	32		\$ 1,825,672	34		\$ 1,694,207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56	-		-	-		21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八)	793,038	14		643,816	12		833,123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八)	53,564	1		56,392	1		53,44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236,882	4		240,227	5		246,022	5	
1310	存貨 (附註十)	1,146,601	21		1,037,432	20		1,001,671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五)	83,804	2		91,128	2		98,30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18,898</u>	<u>74</u>		<u>3,894,667</u>	<u>74</u>		<u>3,926,991</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160,819	3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305,493	5		378,564	7		384,06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458,449	8		463,594	9		446,944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四)	63,897	1		71,866	1		75,803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270,435	5		242,622	5		261,30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07,078	2		127,287	2		131,58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六)	70,295	1		69,370	1		69,31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五)	42,016	1		43,878	1		44,3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78,482</u>	<u>26</u>		<u>1,397,181</u>	<u>26</u>		<u>1,413,356</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597,380</u>	<u>100</u>		<u>\$ 5,291,848</u>	<u>100</u>		<u>\$ 5,340,3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		\$ 1,379	-		\$ -	-	
2170	應付帳款	776,236	14		666,073	13		752,537	1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826,797	15		816,083	15		782,069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6,563	-		53,834	1		47,42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5,971	3		43,014	1		45,72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75,567</u>	<u>32</u>		<u>1,580,383</u>	<u>30</u>		<u>1,627,754</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57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 (附註十七)	101,891	2		101,891	2		94,74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	330,128	5		378,733	7		420,593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02,698	2		109,040	2		99,533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34,717</u>	<u>9</u>		<u>589,664</u>	<u>11</u>		<u>614,871</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310,284</u>	<u>41</u>		<u>2,170,047</u>	<u>41</u>		<u>2,242,625</u>	<u>42</u>	
	歸屬於新唐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2,075,544	37		2,075,544	39		2,075,544	39	
	資本公積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63,485	1		63,485	1		63,485	1	
3271	員工認股權	13	-		13	-		1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0,530	6		293,628	6		293,62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89,969	13		627,654	12		592,727	1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01	-		61,477	1		72,325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7,254	2		-	-		-	-	
3XXX	權益總計	<u>3,287,096</u>	<u>59</u>		<u>3,121,801</u>	<u>59</u>		<u>3,097,722</u>	<u>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597,380</u>	<u>100</u>		<u>\$ 5,291,848</u>	<u>100</u>		<u>\$ 5,340,3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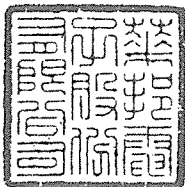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2,149,636	100	\$1,986,624	100	\$6,224,501	100	\$5,543,0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99,085	60	1,170,627	59	3,662,183	59	3,212,575	58
5900	營業毛利	850,551	40	815,997	41	2,562,318	41	2,330,433	4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9,091	3	66,177	3	169,998	3	186,217	3
6200	管理費用	88,378	4	88,228	4	264,974	4	262,7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7,556	26	509,399	26	1,653,153	26	1,466,868	2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5,025	33	663,804	33	2,088,125	33	1,915,865	34
6900	營業利益	145,526	7	152,193	8	474,193	8	414,56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988	-	3,977	-	12,610	-	12,189	-
7130	股利收入	8,074	1	10,572	1	57,354	1	52,284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26	-	1,839	-	8,299	-	4,86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 14)	-	26	-	( 93)	-	78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	-	-	18,874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70)	-	24,735	1	1,555	-	20,73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損失)	4,765	-	( 14,991)	( 1)	( 31)	-	( 10,456)	-
7510	利息費用	-	-	-	-	-	-	( 1,3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7,469	1	26,158	1	98,568	1	79,057	1
7900	稅前利益	162,995	8	178,351	9	572,761	9	493,62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19,072)	( 1)	( 30,065)	( 1)	( 89,946)	( 1)	( 89,174)	( 2)
8200	本期淨利	143,923	7	148,286	8	482,815	8	404,451	7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3,504)	( 1)	45,025	2	( 41,176)	( 1)	28,26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476	-	-	-	97,254	2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895	6	\$ 193,311	10	\$ 538,893	9	\$ 432,718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9		\$ 0.71		\$ 2.33		\$ 1.95	
9810	稀 釋	\$ 0.69		\$ 0.71		\$ 2.32		\$ 1.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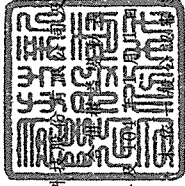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唐科公司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準則查核)

	歸屬於新唐公司		其他權益		主權		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溢價	員工認股	積權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75,544	\$ 63,485	\$ 13	13	\$ 259,319	\$ 471,650	\$ 44,058	\$ 2,914,069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	404,451	-	404,451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報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267	28,267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4,451	28,267	432,718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	-	34,309	(34,309)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49,065)	-	(249,06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04年9月30日餘額	\$ 2,075,544	\$ 63,485	\$ 13	13	\$ 293,628	\$ 592,727	\$ 72,325	\$ 3,097,722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75,544	\$ 63,485	\$ 13	13	\$ 293,628	\$ 627,654	\$ 61,477	\$ 3,121,801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	482,815	-	482,815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報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176)	97,254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2,815	(41,176)	538,89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	-	46,902	(46,902)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73,598)	-	(373,59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05年9月30日餘額	\$ 2,075,544	\$ 63,485	\$ 13	13	\$ 340,530	\$ 689,969	\$ 20,301	\$ 3,287,096

其他權益之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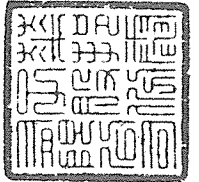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2,761	\$ 493,6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  舊	110,145	104,868
攤銷費用	63,651	59,917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 377)	4,410
利息費用	-	1,344
利息收入	( 12,610)	( 12,189)
股利收入	( 57,354)	( 52,28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利益)損失	( 1,735)	( 5,8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3	( 78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18,87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 148,594)	( 152,54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28	( 5,11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3,301)	( 199,516)
存貨(增加)減少	( 109,169)	( 207,74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074	( 11,6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27	1,42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0,163	212,49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7,400)	42,05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3,085	7,494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增加(減少)	-	22,04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48,605)	5,82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335	( 1,3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79,843	306,483
支付之所得稅	( 97,242)	( 105,434)
支付之利息	-	( 1,344)
收取之利息	9,475	15,028
收取之股利	57,354	52,2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49,430</u>	<u>267,01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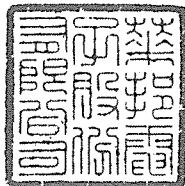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產	(\$ 105,003)	(\$ 20,382)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2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000	4,5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四)	14,70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496)	( 85,6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9	83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076)	( 1,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61,161)	( 101,7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373,598)	( 249,0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73,598)	( 249,0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5,690)	24,9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1,019)	( 58,9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5,672	1,753,1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4,653	\$ 1,694,2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唐公司」)設立於 97 年 4 月，並於同年 7 月起正式營運，主要係從事邏輯 IC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新唐公司之母公司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公司」)為因應企業專業分工，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 97 年 7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華邦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邏輯 IC 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讓與新唐公司，並自 97 年 7 月起正式營運。華邦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均持有新唐公司普通股 61%。

新唐公司股票於 99 年 9 月 2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於董事會報告並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新唐公司及由新唐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合併公司將選擇以淨部位衡量該等合約之公允價值。

##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之影響預計對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數。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4『保險合約』」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註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ASB 為了避免造成企業於短期內適用兩次 IAS 28 之修正規定，決定延後適用 2014 年 9 月發布之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前述修正將無期限延後至權益法之研究計畫達成結論為止，惟仍繼續允許企業提前適用。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新唐公司及由新唐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沖銷。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 )		
			105年 9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9月30日
新唐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芯唐香港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100	100	100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 PCH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MML 公 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 NIH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松勇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新 唐印度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 及服務	100	100	100
	妙網連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妙網連新公司)(註)	電子商務及產品行銷	-	100	100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 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 備、軟體批發業	100	100	100
PCH 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以下 簡稱 NTCA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 及服務	100	100	100
MML 公司	Goldbond LLC (以下簡稱 GLLC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GLLC 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 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 試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00	100	100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華邦南京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 除外)	100	100	100
NIH 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以下簡稱 NTIL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 及服務	100	100	100

註：新唐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出售妙網連新公司 100% 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並完成法定程序，請參閱附註二四。

### (三) 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列示如下：

##### (1)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述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應收帳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以及與應收款拖欠之資訊評估及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視為減損之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後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累計損益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上述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 6.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四)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521,233	\$ 1,802,472	\$ 1,584,407
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	283,420	23,200	109,800
	<u>\$ 1,804,653</u>	<u>\$ 1,825,672</u>	<u>\$ 1,694,207</u>

(一) 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因提供作為土地租賃及海關關稅局等保證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存出保證金」科目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	<u>\$ 61,413</u>	<u>\$ 61,398</u>	<u>\$ 61,398</u>

(二) 合併公司非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科目如下（請參閱附註九）：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	<u>\$ 191,596</u>	<u>\$ 199,930</u>	<u>\$ 196,13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356</u>	<u>\$ -</u>	<u>\$ 21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379</u>	<u>\$ -</u>

(一) 在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5年9月30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新台幣	105.10.06-105.10.21	USD 5,000 /NTD 157,156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新台幣	105.01.05-105.02.04	USD 10,000 /NTD 326,871
<u>104年9月30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新台幣	104.10.02-104.11.05	USD 7,400 /NTD 242,771

(二)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10	\$ 14	\$ 30
應收帳款	810,407	661,809	852,651
減：備抵呆帳	( 17,379 )	( 18,007 )	( 19,558 )
	<u>\$ 793,038</u>	<u>\$ 643,816</u>	<u>\$ 833,123</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 應收款項之帳齡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未逾期	\$ 805,706	\$ 654,806	\$ 833,116
逾期 30 天內	4,711	7,017	19,464
逾期 31 至 90 天	-	-	64
逾期 91 天以上	-	-	37
	<u>\$ 810,417</u>	<u>\$ 661,823</u>	<u>\$ 852,681</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8,007	\$ 14,825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 377 )	4,410
匯率影響數	( 251 )	323
期末餘額	<u>\$ 17,379</u>	<u>\$ 19,558</u>

九、其他應收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附註六）	\$ 191,596	\$ 199,930	\$ 196,133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28,406	14,358	28,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729	546	2,007
其他	16,151	25,393	19,692
	<u>\$ 236,882</u>	<u>\$ 240,227</u>	<u>\$ 246,022</u>

十、存 貨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原 物 料	\$ 73,984	\$ 74,558	\$ 71,699
在 製 品	876,190	756,060	775,542
製 成 品	194,922	205,731	154,430
在途存貨	1,505	1,083	-
	<u>\$ 1,146,601</u>	<u>\$ 1,037,432</u>	<u>\$ 1,001,671</u>

(一) 105年9月30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分別為345,588仟元、323,567仟元及330,905仟元。

(二) 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299,085仟元、1,170,627仟元、3,662,183仟元及3,212,575仟元；其中有關存貨跌價呆滯損益、報廢損失及下腳收入等相關調整淨損失分別為16,458仟元、21,631仟元、22,532仟元及27,978仟元。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上市（櫃）投資</u>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十二）	<u>\$ 160,819</u>	<u>\$ -</u>	<u>\$ -</u>

##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非上市(櫃)投資</u>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0,000	\$ 280,000	\$ 280,00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93	493	493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30,000	35,500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8,071	68,071
	<u>\$ 305,493</u>	<u>\$ 378,564</u>	<u>\$ 384,06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非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105年5月9日起在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故以掛牌日之公允市價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一。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 71,994	\$ 80,695	\$ 84,259
機器設備	294,379	288,075	275,421
其他設備	77,562	85,483	78,70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514	9,341	8,558
	<u>\$ 458,449</u>	<u>\$ 463,594</u>	<u>\$ 446,944</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464,808	\$ 11,498,434	\$ 371,575	\$ 9,341	\$ 15,344,158
增添	5,544	72,083	14,395	11,092	103,114
處分	-	( 59,156)	( 9,868)	-	( 69,024)
處分子公司	-	-	( 80)	-	( 80)
重分類	1,155	4,775	( 11)	( 5,919)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1,234)	( 6,224)	-	( 7,458)
105年9月30日餘額	<u>3,471,507</u>	<u>11,514,902</u>	<u>369,787</u>	<u>14,514</u>	<u>15,370,710</u>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384,113	\$ 11,210,359	\$ 286,092	\$ -	\$ 14,880,564
處分	-	( 59,071)	( 9,391)	-	( 68,462)
處分子公司	-	-	( 10)	-	( 10)
折舊費用	15,400	70,156	20,791	-	106,34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921)	( 5,257)	-	( 6,178)
105年9月30日餘額	<u>3,399,513</u>	<u>11,220,523</u>	<u>292,225</u>	-	<u>14,912,261</u>
淨額	<u>\$ 71,994</u>	<u>\$ 294,379</u>	<u>\$ 77,562</u>	<u>\$ 14,514</u>	<u>\$ 458,449</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455,473	\$ 11,549,648	\$ 355,185	\$ 1,466	\$ 15,361,772
增添	11,086	73,460	6,634	8,376	99,556
處分	( 3,141)	( 70,128)	( 6,730)	-	( 79,999)
重分類	42	1,242	-	( 1,284)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024	4,904	-	6,928
104年9月30日餘額	<u>3,463,460</u>	<u>11,556,246</u>	<u>359,993</u>	<u>8,558</u>	<u>15,388,25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3,369,222	11,281,907	263,503	-	14,914,632
處分	( 3,141)	( 70,126)	( 6,687)	-	( 79,954)
折舊費用	13,120	67,557	20,315	-	100,99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487	4,156	-	5,643
104年9月30日餘額	<u>3,379,201</u>	<u>11,280,825</u>	<u>281,287</u>	-	<u>14,941,313</u>
淨額	<u>\$ 84,259</u>	<u>\$ 275,421</u>	<u>\$ 78,706</u>	<u>\$ 8,558</u>	<u>\$ 446,944</u>

####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63,897</u>	<u>\$ 71,866</u>	<u>\$ 75,803</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中國深圳，該投資性不動產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參考附近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公允價值均約為200,000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前述公允價值資訊於105年及104年9月30日並無重大變動。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114,30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6,910)
105年9月30日餘額	<u>107,390</u>

(接次頁)

(承前頁)

	<u>投資性不動產</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434
折舊費用	3,79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739)
105年9月30日餘額	<u>43,493</u>
淨 額	<u>\$ 63,897</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116,52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1,921</u>
104年9月30日餘額	<u>118,44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38,015
折舊費用	3,87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748</u>
104年9月30日餘額	<u>42,639</u>
淨 額	<u>\$ 75,803</u>

十五、無形資產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遞延技術權利資產	\$ 268,885	\$ 241,310	\$ 260,535
其他無形資產	<u>1,550</u>	<u>1,312</u>	<u>768</u>
	<u>\$ 270,435</u>	<u>\$ 242,622</u>	<u>\$ 261,303</u>

	<u>遞 延 技 術 權 利 資 產</u>	<u>其 他 無 形 資 產</u>	<u>合 計</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83,565	\$ 3,852	\$ 887,417
增 添	90,970	799	91,769
處分子公司	-	( 237)	( 23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836)	( 243)	( 1,079)
105年9月30日餘額	<u>973,699</u>	<u>4,171</u>	<u>977,870</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技術 權利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42,255	\$ 2,540	\$ 644,795
攤銷費用	63,188	327	63,515
處分子公司	-	( 83)	( 8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629)	( 163)	( 792)
105年9月30日餘額	<u>704,814</u>	<u>2,621</u>	<u>707,435</u>
淨 額	<u>\$ 268,885</u>	<u>\$ 1,550</u>	<u>\$ 270,435</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70,293	\$ 2,935	\$ 873,228
增 添	9,594	307	9,90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3,220</u>	<u>50</u>	<u>3,270</u>
104年9月30日餘額	<u>883,107</u>	<u>3,292</u>	<u>886,39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561,172	2,266	563,438
攤銷費用	59,397	215	59,61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2,003</u>	<u>43</u>	<u>2,046</u>
104年9月30日餘額	<u>622,572</u>	<u>2,524</u>	<u>625,096</u>
淨 額	<u>\$ 260,535</u>	<u>\$ 768</u>	<u>\$ 261,303</u>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 332,600	\$ 366,262	\$ 331,355
應付業務費	152,211	142,104	142,182
應付權利金	66,392	67,136	61,251
應付設備款	63,438	43,820	52,754
其 他	<u>212,156</u>	<u>196,761</u>	<u>194,527</u>
	<u>\$ 826,797</u>	<u>\$ 816,083</u>	<u>\$ 782,069</u>

十七、負債準備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	\$ 101,891	\$ 101,891	\$ 94,745
員工福利	<u>2,700</u>	<u>2,002</u>	<u>1,735</u>
	<u>\$ 104,591</u>	<u>\$ 103,893</u>	<u>\$ 96,480</u>

員工福利為員工既得離職給付之估列，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4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4,089仟元、4,751仟元、12,266仟元及14,252仟元。

## 十九、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u>207,554</u>	<u>207,554</u>	<u>207,554</u>
已發行股本	<u>\$ 2,075,544</u>	<u>\$ 2,075,544</u>	<u>\$ 2,075,544</u>
面額(元)	<u>\$ 10</u>	<u>\$ 10</u>	<u>\$ 10</u>

新唐公司105年9月30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實收資本額均為2,075,544仟元，分為207,554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 (二) 資本公積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63,485	\$ 63,485	\$ 63,48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3</u>	<u>13</u>	<u>13</u>
	<u>\$ 63,498</u>	<u>\$ 63,498</u>	<u>\$ 63,498</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新唐公司已於105年6月15日股東常會決

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新唐公司依修正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新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唐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902	\$ 34,309		
現金股利	<u>373,598</u>	<u>249,065</u>	\$ 1.80	\$ 1.20
	<u>\$ 420,500</u>	<u>\$ 283,374</u>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23,504仟元、利益45,025仟元、損失41,176仟元及利益28,267仟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係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處分或減損時，則就其所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予以重分類至損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15,476仟元及利益97,254仟元。

## 二十、收入

對各主要產品收入之分析，參閱附註三二。

###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 27,604	\$ 22,012	\$ 80,720	\$ 86,441
以前年度所得稅	( 1,241)	2,425	5,909	( 5,370)
遞延所得稅	( 7,291)	5,628	3,317	8,103
當期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合計	<u>\$ 19,072</u>	<u>\$ 30,065</u>	<u>\$ 89,946</u>	<u>\$ 89,174</u>

#### (二)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105年9月30日，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5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高階積體電路設計	103年度~107年度

#### (三) 新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689,969</u>	<u>\$ 627,654</u>	<u>\$ 592,72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1,384</u>	<u>\$ 148,632</u>	<u>\$ 139,632</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4.50% 及 24.30%。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唐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 二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173,503	\$ 419,578	\$ -	\$ 593,081	\$ 181,010	\$ 388,207	\$ -	\$ 569,217
退職後福利	8,086	20,754	-	28,840	8,629	19,050	-	27,67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12,045	-	12,045	-	11,942	-	11,942
折舊費用	25,324	10,920	1,223	37,467	23,291	10,805	1,297	35,393
攤銷費用	8,324	14,577	-	22,901	8,323	11,407	-	19,730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532,024	\$ 1,263,406	\$ -	\$ 1,795,430	\$ 543,010	\$ 1,132,906	\$ -	\$ 1,675,916
退職後福利	24,816	59,962	-	84,778	25,941	55,230	-	81,17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38,196	-	38,196	-	34,860	-	34,860
折舊費用	72,998	33,349	3,798	110,145	68,576	32,416	3,876	104,868
攤銷費用	24,969	38,682	-	63,651	24,968	34,949	-	59,917

新唐公司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對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2,656 仟元及 61,881 仟元，係按稅後淨利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於修正前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約 17%）估列。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後章程，新唐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 1%（含）以上之數額為員工酬勞及 1%（含）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估列員工酬勞 10,311 仟元、35,788 仟元及董事酬勞 1,719 仟元及 5,965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6% 及 1% 估列。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新唐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8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員工現金酬勞或紅利	\$ 35,439	\$ 37,360
董監事酬勞	5,906	4,981

105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新唐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與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額 (分子)</u>	<u>股數 (分母)</u> ( 仟 股 )	<u>每股盈餘</u> ( 元 )
<u>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u>			
本期淨利	<u>\$ 143,923</u>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143,923	207,554	\$ 0.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974</u>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43,923</u>	<u>208,528</u>	\$ 0.69
<u>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u>			
本期淨利	<u>\$ 148,286</u>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148,286	207,554	\$ 0.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分紅	<u>-</u>	<u>2,314</u>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48,286</u>	<u>209,868</u>	\$ 0.71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本期淨利	<u>\$ 482,815</u>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482,815	207,554	\$ 2.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974</u>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482,815</u>	<u>208,528</u>	\$ 2.32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本期淨利	<u>\$ 404,451</u>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404,451	207,554	\$ 1.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分紅	<u>-</u>	<u>3,097</u>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404,451</u>	<u>210,651</u>	\$ 1.9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分紅，應假設員工酬勞或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四、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出售妙網連新公司 100% 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出售價款為 49,850 仟元，已全數收到款項。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妙網連新公司喪失控制力。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妙網連新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148
其他應收款	15
其他流動資產	25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
無形資產	154
存出保證金	15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947)
其他流動負債	( 128)
處分之淨資產	<u>\$ 34,713</u>

(二)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妙網連新公司</u>
收取之對價	\$ 49,850
處分之淨資產	( 34,713)
處分利益	<u>\$ 15,137</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妙網連新公司</u>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49,85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148)
	<u>\$ 14,702</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1. 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將於 106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合併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租期自 103 年 10 月至 123 年 9 月止，共計 20 年，到期時可再續約，此租賃協議係以新唐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於美國、中國、以色列、印度及部分台灣之辦公室係向他人承租，租約將陸續於 105 年到 111 年間到期，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6,286 仟元、35,221 仟元及 35,362 仟元。

## 2. 預付租賃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382	\$ 3,140	\$ 2,634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0,487	42,273	42,869
	<u>\$ 42,869</u>	<u>\$ 45,413</u>	<u>\$ 45,503</u>

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台南台糖之土地使用權。

## 3.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支出	<u>\$ 26,728</u>	<u>\$ 25,783</u>	<u>\$ 79,142</u>	<u>\$ 76,166</u>

##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 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5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括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 1,943 仟元、2,026 仟元及 2,099 仟元。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04,653	\$1,804,653	\$1,825,672	\$1,825,672	\$1,694,207	\$1,694,207
應收票據及帳款	793,038	793,038	643,816	643,816	833,123	833,1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564	53,564	56,392	56,392	53,445	53,445
其他應收款	202,120	202,120	208,994	208,994	202,598	202,598
存出保證金	70,295	70,295	69,370	69,370	69,312	69,3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356	356	-	-	215	2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0,819	160,819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493	305,187	378,564	378,329	384,064	383,83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776,236	776,236	666,073	666,073	752,537	752,537
其他應付款	824,380	824,380	812,841	812,841	779,913	779,913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0,612	40,612	39,932	39,932	30,308	30,308
應付長期合約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2,237	22,237	34,914	32,790	34,962	32,8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	-	1,379	1,379	-	-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皆按第 2 等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銀行之外匯換匯匯率及折現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4. 公允價值層級－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9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 160,819	\$ -	\$ -	\$ 160,8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356	\$ -	\$ 356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379	\$ -	\$ 1,379

	104年9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215	\$ -	\$ 215

5. 公允價值層級－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權益投資	\$ 493	\$ -	\$ 187	\$ -	\$ 187

		104年12月31日				
		公	允	價	值	
		帳面金額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權益投資		\$ 493	\$ -	\$ 258	\$ -	\$ 258

		104年9月30日				
		公	允	價	值	
		帳面金額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權益投資		\$ 493	\$ -	\$ 259	\$ -	\$ 259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等級間公允價值衡量移轉之情形。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係基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下，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三一。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當外幣對新台幣貶值變動達百分之一，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867

仟元及 1,610 仟元，上述數字尚未考慮避險合約及被避險項目之影響。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定期存款。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受利率暴險之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8,221 仟元、8,221 仟元及 27,821 仟元。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現金流入分別增加 82 仟元及 278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5年9月30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1,600,616</u>	<u>\$ 11,119</u>	<u>\$ 11,118</u>	<u>\$ 1,622,853</u>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1,478,914</u>	<u>\$ 11,127</u>	<u>\$ 21,663</u>	<u>\$ 1,511,704</u>

	104年9月30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1,532,450	\$ 11,142	\$ 21,693	\$ 1,565,285

## 二八、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華邦公司	母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關聯企業
華邦蘇州公司	關聯企業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WECA 公司”)	關聯企業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WECJ 公司”)	關聯企業
Winbond Technology Ltd. (Israel) (“WECI 公司”)	關聯企業
妙網連新公司 (註)	關聯企業
九齊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澄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出售妙網連新公司 100% 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

### (二) 營業收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60,811	\$ 51,028	\$ 185,845	\$ 162,514
關聯企業	<u>17,162</u>	<u>22,488</u>	<u>54,129</u>	<u>69,037</u>
	<u>\$ 77,973</u>	<u>\$ 73,516</u>	<u>\$ 239,974</u>	<u>\$ 231,551</u>

### (三) 進 貨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母 公 司	<u>\$ 38,030</u>	<u>\$ 40,381</u>	<u>\$ 104,083</u>	<u>\$ 106,363</u>

### (四) 推銷費用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u>\$ 175</u>	<u>\$ 224</u>	<u>\$ 536</u>	<u>\$ 663</u>

(五) 管理費用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2,583	\$ 2,583	\$ 7,748	\$ 7,748
關聯企業	175	224	536	663
母 公 司	18	1,578	73	1,654
	<u>\$ 2,776</u>	<u>\$ 4,385</u>	<u>\$ 8,357</u>	<u>\$ 10,065</u>

(六) 研發費用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1,789	\$ 3,673	\$ 8,851	\$ 11,314
母 公 司	-	-	69	74
	<u>\$ 1,789</u>	<u>\$ 3,673</u>	<u>\$ 8,920</u>	<u>\$ 11,388</u>

(七) 其他利益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8,188</u>	<u>\$ 10,902</u>	<u>\$ 8,188</u>	<u>\$ 10,902</u>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43,795	\$ 42,476	\$ 39,518
關聯企業	9,769	13,916	13,927
	<u>\$ 53,564</u>	<u>\$ 56,392</u>	<u>\$ 53,445</u>

(九)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 410	\$ 546	\$ 1,694
母 公 司	319	-	313
	<u>\$ 729</u>	<u>\$ 546</u>	<u>\$ 2,007</u>

(十)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1,722</u>	<u>\$ 1,722</u>	<u>\$ 1,722</u>

(十一)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母 公 司	<u>\$ 27,370</u>	<u>\$ 19,882</u>	<u>\$ 24,518</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 -	\$ 955	\$ 1,111
母公司	<u>19,691</u>	<u>52</u>	<u>71</u>
	<u>\$ 19,691</u>	<u>\$ 1,007</u>	<u>\$ 1,182</u>

(十三)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母公司	\$ 545	\$ 545	\$ 545
關聯企業	<u>151</u>	<u>-</u>	<u>-</u>
	<u>\$ 696</u>	<u>\$ 545</u>	<u>\$ 54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十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母公司	<u>\$ -</u>	<u>\$ -</u>	<u>\$ 240</u>	<u>\$ -</u>

(十五) 背書保證

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係以新唐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新唐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出售子公司妙網連新公司 100% 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出售價款 49,85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2,079	\$ 14,630	\$ 53,840	\$ 41,098
退職後福利	624	343	1,982	80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174</u>	<u>176</u>	<u>512</u>	<u>506</u>
	<u>\$ 22,877</u>	<u>\$ 15,149</u>	<u>\$ 56,334</u>	<u>\$ 42,411</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六。

##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總額約為日幣 13,600 仟元及美元 1,000 仟元。

##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4,149	31.36	\$ 757,312	\$ 21,437	32.825	\$ 703,678
以色列幣	20,895	8.3493	174,461	12,104	8.4085	101,776
人民幣	1,574	4.693	7,387	1,576	4.995	7,8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368	31.36	670,115	16,504	32.825	541,738
以色列幣	21,007	8.3493	175,393	11,792	8.4085	99,150
日圓	40,852	0.3109	12,701	36,325	0.2727	9,906

	104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5,302	32.87	\$ 831,683
以色列幣	13,060	8.376	109,389
人民幣	1,987	5.176	10,2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805	32.87	683,850
以色列幣	12,936	8.376	108,351
日圓	19,248	0.2739	5,272

註：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770 仟元、利益 24,735 仟元、利益 1,555 仟元及利益 20,73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規定，報導以下營運部門資料：

##### (1) 一般 IC 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 IC 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 (2) 晶圓代工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晶圓代工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來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經理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 (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一般 IC 產品	\$ 4,951,059	\$ 4,313,206	\$ 560,573	\$ 568,455
晶圓代工	<u>1,265,442</u>	<u>1,217,660</u>	<u>446,239</u>	<u>399,958</u>
營運部門合計	6,216,501	5,530,866	1,006,812	968,413
其他收入	<u>8,000</u>	<u>12,142</u>	<u>8,000</u>	<u>12,142</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6,224,501</u>	<u>\$ 5,543,008</u>	1,014,812	980,555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未分配金額				
管理後勤支出			(\$ 264,974)	(\$ 262,780)
銷售及其他共同支出			( 275,645)	( 303,207)
營業利益			474,193	414,568
利息收入			12,610	12,189
股利收入			57,354	52,284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99	4,865
利息費用			-	( 1,3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93)	78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8,874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55	20,7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 31)	( 10,456)
稅前利益			<u>\$ 572,761</u>	<u>\$ 493,625</u>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  
除。

#### (一) 新唐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控制部分)。	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 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以上。	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四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五

附表一 新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價類	證名	券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唐公司	股票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0	\$ 25,000	5	\$ 25,000			
						34,680	493	-	187			
						8,800,000	280,000	4	280,000			
松勇公司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新唐公司之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5,892	101,667	11	101,667			
						1,650,000	59,152	6	59,152			

附表二 新唐公司與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信託之情形	應收(付)餘額	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額之比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新唐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2,327,637	39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 130,265	18		註
新唐公司	NTCA公司	為新唐公司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32,112	2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10,318	1		註
新唐公司	九齊科技公司	為新唐公司直接持股11%及綜合持股17%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85,511	3	月結45天收現	不適用	43,707	6		
新唐公司	華邦公司	新唐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04,083	5	月結30天付現	不適用	27,370	4		
芯唐香港公司	新唐公司	新唐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72,011	100	月結90天付現	不適用	USD 4,154	100		註
NTCA公司	新唐公司	新唐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3,962	100	月結90天付現	不適用	USD 329	100		註

註：新唐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予以沖銷，本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附表三 新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新唐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予以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 收 額		應 收 項 回 收	關 係 人 後 額	提 呆 帳	列 帳 備 抵
						額	式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新唐公司直接 股之子公司	\$ 130,265	42.08	\$ -	-	\$ -	\$ 130,265	\$ -	\$ -	-

附表四 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被投資公司之明細：

(新唐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予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末	投資未去	資金年	金額	期股	未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數比	額				
新唐公司	志唐香港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 427,092	\$ 427,092	427,092	107,400,000	100	100	\$ 445,276	\$ 8,144	\$ 8,144		
新唐公司	PCH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438,729	438,729	438,729	13,867,925	100	100	170,265	1,015	1,015		
新唐公司	MML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70,648	270,648	269,850	8,752,524	100	100	79,019	623	623		
新唐公司	NIH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650,122	650,122	650,122	19,720,000	100	100	293,099	4,655	4,655		
新唐公司	松勇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38,500	38,500	38,500	3,850,000	100	100	63,010	2,920	2,920		
新唐公司	妙網達新公司	台灣	電子商務及產品行銷	-	-	50,000	-	-	-	-	(6,254)	(6,254)	註1	
新唐公司	新唐印度公司	Indi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30,211	30,211	30,211	600,000	100	100	27,470	418	418		
PCH 公司	NTCA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90,862	190,862	190,862	60,500	100	100	183,679	1,141	1,141		
MML 公司	GLLC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投資業務	1,471,433	1,471,433	1,470,986	-	100	100	79,021	903	903		
NIH 公司	NTIL 公司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46,905	46,905	46,905	1,000	100	100	291,009	4,821	4,821		

註1：新唐公司於105年5月18日出售妙網達新公司100%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

註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 股比例%	被投資 公司 損益	本 期 認 損 益 (註 一)	期 帳 面 價 值	資 值	截至本 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 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 產品方案及其應 用軟體之維修、測 試及相關諮詢服 務	\$ 68,036 (USD 2,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 維京群島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陸 投資	\$ 68,036 (USD 2,000)	\$ -	\$ 68,036 (USD 2,000)	100	\$ 1,180	\$ 1,180	\$ 80,836	\$ -	
華邦南京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IC設計除外)	16,429 (USD 5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 維京群島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陸 投資	16,429 (USD 500)	-	16,429 (USD 500)	100	-	-	( 1,864) (註二)	-	
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 IC 設 計 除 外 )、電 腦 及 其 週 邊 設 備、軟 體 批 發 業	188,160 (USD 6,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 維京群島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陸 投資	188,160 (USD 6,000)	-	188,160 (USD 6,000)	100	( 1,342)	( 1,342)	204,060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基礎認列。

註二：因華邦南京公司期末淨值為負數，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三)
新唐公司	NTD 272,625 仟元 ( USD 8,500 仟元 )	NTD 272,625 仟元 ( USD 8,500 仟元 )	NTD 1,972,258 仟元

註三：以新唐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表六。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註)	
	<u>105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2,327,637	—	37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265	—	2
0	新唐公司	NT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32,112	—	2
0	新唐公司	NT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157,725	—	3
0	新唐公司	NT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17,816	—	-
0	新唐公司	NT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8	—	-
0	新唐公司	NT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54,915	—	1
0	新唐公司	NTIL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449,762	—	7
0	新唐公司	NTIL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36,885	—	1
0	新唐公司	NTIL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75,393	—	3
0	新唐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5,788	—	-
0	新唐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58	—	-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1,890	—	1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USD 8	—	-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1,741	—	1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費用	USD 203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1,935,060	—	—	—	35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910	—	—	—	2
0	新唐公司	NT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07,937	—	—	—	6
0	新唐公司	NT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137,084	—	—	—	2
0	新唐公司	NT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13,290	—	—	—	-
0	新唐公司	NT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186	—	—	—	1
0	新唐公司	NT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66,001	—	—	—	1
0	新唐公司	NTIL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414,009	—	—	—	7
0	新唐公司	NTIL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30,934	—	—	—	1
0	新唐公司	NTIL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08,351	—	—	—	2
0	新唐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5,328	—	—	—	-
0	新唐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72	—	—	—	-
0	新唐公司	松勇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	—	—	—	-
0	新唐公司	妙網連新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2	—	—	—	-
0	新唐公司	妙網連新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入保證金	151	—	—	—	-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2,023	—	—	—	1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1,585	—	—	—	1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費用	USD 164	—	—	—	-

註：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計算。